

审批意见：

威环荣审报告表[2021]01037 号

一、荣成泰正食品有限公司拟利用厂区北侧部分闲置车间建设油炸食品加工项目，该项目位于荣成市凭海东路199号、荣成泰正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利用闲置车间占地面积1530m²，1F车间建筑面积153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生产油炸食品1800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荣成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三、该项目在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蔬菜、虾、鱿鱼废水，冲刷车间、设备废水及冰块融化废水。项目废水须集中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满足处理要求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经荣成市总量部门确认，该项目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1.97吨、0.177吨、0.0314吨、0.275吨以内，为项目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自控指标值。

2、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车间生产过程中散发的鱼腥异味及厂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恶臭。油烟废气须经配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确保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大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后，通过高于本车间建筑物顶部1.5m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站须采取“喷淋+光催化”工艺对恶臭进行处理，确保处理后的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建设单位须在污水处理站四周采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污水处理站臭气的无组织排放量；下脚料须日产日清，不得长时间堆放，加工后的产品须即时进库，减少车间鱼腥异味，确保厂区车间生产过程中散发的鱼腥异味以及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3、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清洗机、切圈机、甩干机、油炸锅、油炸机、制冰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和油烟净化装置、污水处理站泵、风机等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必须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将设备安置于密闭车间内，对声源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油炸工序产生的废油渣、废油及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菜叶、淀粉渣等下脚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的废油渣、废油须出售给威海莹佳油脂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菜叶、废淀粉渣等下脚料须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运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须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四、该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五、该报告表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向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经办人：刘永杰

